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EC-G2025-0175

项目名称：江宁高新区生态环境技术运维项目（包2）

使用单位：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EC-G2025-0175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LS-320115-202512608-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
大厦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高新区生态环境技术运维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70.6 万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圆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正式开展工作起 1 年。

2、乙方派遣 1 名项目负责人，6 名项目组成员 及 2 辆工作车（除了 2 辆公用车辆外，
在园区应急的情况下，团队成员自有车辆均可用于生态环境服务）开展“江宁高新区生态环
境技术运维”，原则上每周一至周日开展日常环境工作，每天白天工作时间早上 9:00-晚上
18:00（8h），夜间 19:00-23:00（4h）开展专项夜查。

在服务期内，乙方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在 0.5 小时以内到达本次招标涉及的任一场所并
开展工作，并在江宁高新区驻点工作。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
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江宁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各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金额由采购人按季拨付：（1）综合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当季全额支付服务费用；（2）综合考核分数在 70（含）-8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3）综合考核分数在 60（含）-7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2%；（4）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6081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账号：125904993910606

日期：2025年5月30日